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孫雅麗		服務機		訊傳播委員會	職	1.委員		
下积八姓石	1尔4比尼	JAK 7万 7茂	朔		148人 不	丹		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	
稱	調	姓	名	稱 謂		姓 名		
配偶		陳孟彰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7 4 7)	(17 // /	7月 有 惟 八	(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華航			200,000				10	孫雅麗	出	售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孫雅麗

通知日期:110年05月13日